

证券代码：873549

证券简称：华联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10:28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49	华联医疗	2024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 2023 年履行的监督和检查职责进行了汇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同时监事会还声明 2024 年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特此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白天凤 联系电话：0519-8058882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. 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